**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8232024000008**

**汉源县公安局**

**雅安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1月31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雅安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源县公安局委托，拟对警用装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N5118232024000008**

**二、项目名称：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汉源县公安局拟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批与科技发展相符的警用设备，用于提高在执行任务时的应对能力和装备水平。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合同包一）：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描述：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承诺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釆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釆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源县公安局**

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富林镇富林大道二段142号

邮编： 625300

联系人： 韩老师

联系电话： 0835-2309714

**代理机构：雅安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西康商业广场2幢1单元5层7-10号

邮编： 625000

联系人： 肖玲

联系电话： 0835-28997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50,37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谈判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
| 9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收取 |
| 11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2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规定以及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②按照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本项目定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2700元。③账户信息：账户名：雅安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银行账号：5105 0177 8605 0000 1087 联系电话：0835-2899779。 |
| 13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4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6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
| 17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8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 19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2.2、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源县公安局和雅安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汉源县公安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雅安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汉源县公安局。

2.“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雅安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5.“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谈判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谈判。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是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和甲方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的履约情况)、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商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按商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和谈判文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 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谈判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及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雅安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雅安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雅安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肖玲

联系电话：0835-2899779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中段西康商业广场2幢1单元5层7-10号

邮编：625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汉源县公安局拟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批与科技发展相符的警用设备，用于提高在执行任务时的应对能力和装备水平。

**3.2、采购内容**

**3.2.1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50,37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50,37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防弹头盔 | 90.00 | 198,000.00 | 个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防弹背心 | 67.00 | 166,160.00 | 件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防刺背心 | 61.00 | 51,850.00 | 件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防弹盾牌 | 89.00 | 284,8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护膝护肘 | 76.00 | 12,16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防爆盾牌 | 70.00 | 38,5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防割手套 | 70.00 | 6,300.00 | 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战术靴 | 100.00 | 55,000.00 | 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警棍 | 94.00 | 37,6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防弹头盔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材料：芳纶；  2.执行标准：《GA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  3.防护等级：不低于公安部GA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即防国产五四手枪发射的五一式7.62mm铅芯弹射击）2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NAS或CMA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4.整盔重量：≤1.238K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NAS或CMA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5.结构：头盔由盔壳及悬挂缓冲系统组成。盔壳由芳纶纤维浸胶机织布压制成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NAS或CMA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6.热老化粘结牢度试验后，包边被揭开长度≤3.5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NAS或CMA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7.盔壳侧向刚性检验，最大变形量≤12.9mm；残余变形量≤7.1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NAS或CMA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8.防弹性能检验5枪（前、后、左、右、顶）最大弹痕高度≤15.5mm，耐浸水性能检验≤9.5mm，环境适应性检验（含高、低温）弹痕高度≤11.5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NAS或CMA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量要求：  9.防弹头盔漆面必须按GJB150.10A-2009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第10部分：霉菌试验的要求，进行霉菌试验，霉菌生长评定为“0”级；  10.防弹头盔为2023年以来生产产品，责任保险限额不低于300万元；（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 ①技术条款中，对产品有明确材质要求的，使用性能(或功能)相当或更优的其它材质，不视为负偏离；使用性能较差的材质时，视为负偏离。 ②以上技术标准，如国家或行业有更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

标的名称：防弹背心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防护面积：≥0.30㎡；  2.芯片重量：≤2.1Kg/件；  3.防护等级：执行标准：不低于《GA141-2010警用防弹衣》3级 [即能有效防护1979年式轻型冲锋枪发射的1951年7.62mm手枪铅心弹]；  4.防弹层结构由弹击面开始依次为：25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无纬布（4层纤维正交）+5.0mm厚泡沫+1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无纬布（4层纤维正交）+3层浸胶芳纶机织布；  5.防弹衣在常温防弹性能检验中，最大凹陷深度≦8.3mm；在耐浸水性能检验中，最大凹陷深度≦6.5mm；在环境适应性（高、低温）检验中，最大凹陷深度≦12.0mm；  6.防弹衣外套缝纫线单线强力≥1800cN；防弹衣外套搭扣抗疲劳性能≤2.2N/CM，防弹衣注塑拉链负荷拉次＞600双次；  7.防弹衣为2023年以来生产产品，责任保险限额不低于300万元，保险期限8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 ①技术条款中，对产品有明确材质要求的，使用性能(或功能)相当或更优的其它材质，不视为负偏离；使用性能较差的材质时，视为负偏离。 ②以上技术标准，如国家或行业有更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

标的名称：防刺背心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结构  1.1产品采用匀质防刺层，肩、腰部采用棉丝搭扣带搭接，可调节肩、腰部尺寸；  1.2防刺服结构由外至内依次为：42层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毡+10mm厚泡沫板，通过热合工艺封装在保护套内；  1.3防刺服由防刺服外套、防刺层、防刺层保护套组成；  1.4防刺服材料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  1.5防刺服穿着后不限制两臂的自由运动，以及人体跪、跳、蹲、俯仰、转体等动作；  1.6防刺服外套与防刺层规格相适应，能分离；  1.7防刺层保护套上标明刺入面或贴身面。  2.外观  2.1防刺服外套无破损、浮线、漏针等缺陷；  2.2 防刺层材料表面无破洞、深坑、划伤、裂痕缺口、边角毛刺等缺陷，金属材料进行了防锈处理，非金属材料均匀平整；  2.3同一层防刺材料均匀平整一致，无局部隆起、皱褶等缺陷；  2.4由多层防刺材料组成的防刺层，各层规格尺寸一致；  2.5防刺服上具有清晰的产品标志，防刺服标志的位置在后背内侧领口下方10cm居中处和防刺层保护套上的刺入面上。防刺服标识上的内容包括：a)制造厂名称或商标；b)产品名称和代号；c)产品编号；d)执行标准号；e)生产日期（年、月）；f)有效期；g)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h)警示说明“防刺服不能防弹”，字体比其他字体大一倍半；  3.颜色：防刺服外套为藏蓝色，若另有规定，可按要求执行；  4.防刺层材料性能  4.1防刺层保护套为黑色，保护套四边密封且封边均匀一致；  4.2防刺服防刺层保护套材料的抗静水压性能：5级；  5.防护面积：0.25m2±3%；  6.质量：2.80kg±3%；  7.防刺性能：使用D1刀具、以24J±0.5J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分别进行5次有效穿刺后，防刺服未穿透；  8.耐浸水性能：常温条件下，防刺服在水中浸泡30min后，使用D1刀具、以24J±0.5J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分别进行3次有效穿刺后，防刺服未穿透；  9.湿度适应性  9.1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55℃±2℃恒温箱内保持4h后，使用D1刀具、以24J±0.5J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分别进行5次有效穿刺后，防刺服未穿透；  9.2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20℃±2℃恒温箱内保持4h后，使用D1刀具、以24J±0.5J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分别进行3次有效穿刺后，防刺服未穿透；  10.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GA68-2019《警用防刺服》标准。  注： ①技术条款中，对产品有明确材质要求的，使用性能(或功能)相当或更优的其它材质，不视为负偏离；使用性能较差的材质时，视为负偏离。 ②以上技术标准，如国家或行业有更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

标的名称：防弹盾牌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尺寸：产品使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压层成型，盾体厚度7.0mm±3%，盾体透明观察窗的尺寸为宽162mm×高57mm±3%，观察窗使用的防弹玻璃结构自迎弹面开始依次为：6.0mm厚玻璃+1.52mm厚胶+6.0mm厚玻璃+0.76mm厚胶+6.0mm厚玻璃+1.25mm厚胶+5.0mm厚PC板±3%；  2.一般要求：轮式防弹盾牌由盾体、把手、连接件、射击孔、观察窗、移动部件组成；手持式防弹盾牌由盾体、把手、连接件等部件组成，可不设观察窗和射击孔。防弹盾牌材料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手持式防弹盾牌应握持舒适、稳定，把手及连接件牢固；  3.外观：表面无划痕、缺胶、裂纹、起泡、焊渣、油污和尖锐凸起，外缘应圆滑，无毛刺，金属材料表面进行防腐处理；  4.结构：射击孔有防弹盖板。射击孔面积和孔型满足射击要求，抢筒可顺畅推起防弹盖板，抽回枪筒时盖板应自动回位。防弹盾牌的防弹盖板与盾体的搭接宽度大于等于10mm，且与盾体防护等级相同；  5.标志：防弹盾牌正面上方水平居中位置有中文“警察”字样，字体为黑色，颜色为白色。防弹盾牌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内容包括：a)制造厂名称；b)产品名称和代号；c)产品编号；d)执行标准号；e)生产日期（年、月）；f)有效期；  6.防护面积：0.45m2±3%；  7.质量：5.39kg±3%；  8.观察窗：透光率为77.6%±3%，观察窗透明面板四周的搭接宽度20mm±3%，最小可视面积为80cm2±3%；  9.连接强度：把手与盾体的连接结构强度大于600N；  10.阻燃性：续燃时间3.2s；  11.漆膜附着力：不低于2级；  12.防弹性能：在常温、高低温、浸水环境下，9发有效命中盾体、1发有效命中观察窗、1发有效命中射击孔盖板情况下，防弹盾牌阻断弹头，背面主体防弹材料无脱落，观察窗、射击孔盖板、把手等连接部件无脱落；  13.耐浸水性能：在水中浸泡24h后，在3发有效命中盾体、1发有效命中观察窗、1发有效命中射击孔盖板情况下，防弹盾牌阻断弹头，背面主体防弹材料无脱落，观察窗、射击孔盖板、把手等连接部件无脱落；  14.环境适应性：在-25℃~+55℃条件下，3发有效命中盾体、1发有效命中观察窗、1发有效命中射击孔盖板情况下，防弹盾牌阻断弹头，背面主体防弹材料无脱落，观察窗、射击孔盖板、把手等连接部件无脱；  15.防弹盾牌具有保险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产品责任险；（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执行标准：GA423-2015《警用防弹盾牌》标准。  注： ①技术条款中，对产品有明确材质要求的，使用性能(或功能)相当或更优的其它材质，不视为负偏离；使用性能较差的材质时，视为负偏离。 ②以上技术标准，如国家或行业有更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

标的名称：护膝护肘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护肘的结构由外壳、面料、EVA发泡缓冲垫、橡胶发泡缓冲垫、里料、捆带构成；  2.整体设计充分利用人体工程学原理，佩戴舒适，可有效减缓冲击和碰撞墙，保护肘、膝关节不受外伤；  3.面料：涤纶涂层牛津布，外壳：聚氨酯橡胶发泡体：SBR；  4.护肘尺寸：外壳120mm×80mm±3%，厚度：65mm±10mm；  5.护膝尺寸：外壳：175mm×40mm±3%，厚度：57mm±10mm±3%；  注： ①技术条款中，对产品有明确材质要求的，使用性能(或功能)相当或更优的其它材质，不视为负偏离；使用性能较差的材质时，视为负偏离。 ②若有执行标准，按最新的国家或行业要求执行。 |

标的名称：防爆盾牌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结构：盾体采用2.0mm厚铝合金板制成，透明观察窗使用3.0mm厚PC材料及金属防护网制作，盾体背面有握把和臂带；  2.外观：表面光滑，无可视的凹坑、突起、起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胶及起皮等缺陷，外露金属结构件无锈蚀；  3.标志：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或商标、产品名称、产品代号、产品编号、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  4.握把：握把便于握持、手感舒适，无毛刺、尖角等缺陷；  5.观察窗尺寸：宽240mm×高100mm±3%；  6.防护面积：0.45㎡±3%，盾牌宽度500mm±3%；  7.重量：盾牌的重量小于4.0kg；  8.握把链接强度：握把与盾体间的连接能承受500N的拉力，无断裂、松动或脱落现象；  9.臂带连接强度：臂带搭扣搭合好后，臂带与盾体间均匀施加500N的拉力，保持1min，臂带未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  10.透光率：防暴盾牌的盾体和非透明防暴盾牌的观察窗，其透光率大于70%；  11.耐冲击强度：盾体能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盾体受力点无穿洞，受力点半径50mm之外未出现破裂。非透明防暴盾牌，其观察窗未脱落；  12.耐穿刺性：盾体能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穿刺后盾体受力点未出现大于6mm的穿洞，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未出现破裂。非透明防暴盾牌，其观察窗未脱落；  13.耐击打强度：盾牌能承受击打点线速度为 18m/s±0.3m/s，击打能量为342J±13J；击打后盾体未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50mm的裂纹。非透明防暴盾牌，其观察窗未脱落；  14.低温耐击打：盾牌经低温（-30℃±2℃ 4h）处理后，5min内进行耐击打试验，未破损；  15.高温耐击打：盾牌经高温（+55℃±2℃ 4h）处理后，5min内进行耐击打试验，未破损；  16.涂层附着力：盾牌的防护面的涂层附着力不低于2级；  17.执行标准：GA422-2019《警用防爆盾牌》标准。  注：注： ①技术条款中，对产品有明确材质要求的，使用性能(或功能)相当或更优的其它材质，不视为负偏离；使用性能较差的材质时，视为负偏离。 ②以上技术标准，如国家或行业有更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

标的名称：防割手套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警用防割手套的手腕、手掌、手背、手指均处于防割层的覆盖范围内，材料具备一致性；  2.穿戴适应性:警用防割手套易于戴、脱、透气，不影响关节弯曲；  3.标识：每付警用防割手套具有清晰的制造厂名或商标、规格、生产编号或生产日期；  4.外观：手套表面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和污渍等缺陷；  5.尺寸：S、M、L、XL；  6.防割性能：刀口压力20N、刀片转速20r/min，在防割手套的掌部或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5次切割，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均大于7周，且耐切割系数不小于2.5；  7.环境适应性：在环境温度-20℃~+55℃的恒温箱内保持2h，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均大于7周，符合要求；  8.执行标准：GA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标准。  注： ①技术条款中，对产品有明确材质要求的，使用性能(或功能)相当或更优的其它材质，不视为负偏离；使用性能较差的材质时，视为负偏离。 ②以上技术标准，如国家或行业有更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

标的名称：战术靴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尺码36-44，材质为头层牛皮，鞋底为橡胶底，耐磨防滑，内侧拉链式设计，鞋垫采用防汗防臭材质。  注：①技术条款中，对产品有明确材质要求的，使用性能(或功能)相当或更优的其它材质，不视为负偏离；使用性能较差的材质时，视为负偏离。②若有执行标准，按最新的国家或行业要求执行。 |

标的名称：警棍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外观  1.1伸缩警棍金属表面光滑、镀层均匀、牢固、无斑驳、色差，无毛刺，无锋利边角、划痕、烙印；各节管体无弯曲和变形；棍头粘合牢固，各端面垂直、平整，无锐边；  1.2握把橡胶套不褪色、无异味，文字和图案纹路清晰，表面无胶茬；握把橡胶套与握把体结合牢固，无凸起或凹陷，无扭曲或前后窜动；  1.3伸缩警棍在完全收回状态下，晃动时无明显异响；  1.4伸缩警棍的外观质量符合公安部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2.结构  2.1伸缩警棍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  2.2小管组件由棍头、小管、小管外壁挡圈、小管窄阻尼圈、小管O型圈与小管末端宽阻尼圈等组成，棍头处有环状功能槽；  2.3中管组件由中管、中管外壁挡圈、中管窄阻尼圈、中管O型圈与中管末端宽阻尼圈等组成；  2.4握把组件由握把橡胶套与握把体等组成，握把橡胶套表面有细颗粒状的防滑纹；  2.5开关组件由解锁杆、尾盖与解锁按键等组成，尾盖有固定防脱环的安装槽；  2.6防脱环为可拆卸式的选配件，安装在伸缩警棍上使用时没有出现松动、脱落现象；  3.尺寸：收回长度224㎜±1.5㎜，伸展长度508㎜±2㎜，握把外径φ26.5㎜±0.15㎜，中管外径φ20.5㎜±0.1㎜，小管外径φ16.2㎜±0.1㎜；  4.颜色：金属部件亚光黑色，握把橡胶套黑色，激光雕刻处为银白色，无色差；  5.标识：伸缩警棍握把上有凸起的“警POLICE察”字样，字体为黑体，字高10㎜，宽度60㎜；握把上金属部位有激光雕刻警徽、“POLICE”和产品编号。警徽图案符合GA 244的规定，“POLICE”字体为黑体，字高3㎜，产品编号字体为黑体，字高2㎜；伸缩警棍上图案、文字标识清晰完整；  6.质量：小于或等于340g；  7.伸缩性能：能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键回推，能顺畅收回；  8.防脱出性能：在收回状态下，对棍头施加5N轴向拉力，棍头不被拉出；  9.锁合抗冲击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按GA 886-2018中规定的钢球质量和高度自由落下，对棍头进行轴向冲击，试验3次，伸缩警棍未回缩，可正常使用，伸缩性能满足要求；  10.伸缩可靠性：伸缩警棍伸展、收回为一个循环，分别用拉出伸展和甩动伸展循环3000次后，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1.轴向抗拉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棍头施加轴向力至1000N，并保持1min后，符合伸缩性能满足要求；  12.抗弯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基础型伸缩警棍的中管施加5000N压力，并保持1min后，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3.耐击打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以3000N击打力连续击打3000次后，伸缩警棍未断裂，棍头未脱落，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4.极限击打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按GA 886-2018中规定的击打力值进行试验，击打后伸缩警棍未断裂，棍头未脱落，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5.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在收回状态下，在警棍套中进行插拔试验3000次后，握把橡胶套无卷边、翘边、鼓包、龟裂、移位等现象；  16.跌落可靠性：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3种姿态，从1.5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1次，符合伸缩性能满足要求；  17.耐腐蚀性能：经8h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不低于QB/T 3832-1999中规定的9级，警徽和编号能辨识，伸缩性能满足要求；  18.温度适应性：在-40℃~60℃条件下，握把橡胶套无粘连、变形或龟裂；伸缩性能满足要求；  19.防尘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按照标准进行试验后，符合伸缩性能满足要求；  20.防脱环跌落可靠性：安装防脱环的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3种姿态，从1.5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3次，防脱环未开裂、破碎。  注： ①技术条款中，对产品有明确材质要求的，使用性能(或功能)相当或更优的其它材质，不视为负偏离；使用性能较差的材质时，视为负偏离。 ②以上技术标准，如国家或行业有更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雅安市汉源县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二)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履约完成后5日内组织验收。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采购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五)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2.供应商应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安装调试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每年不得少于2次巡检，定期维护终身维修等。★3.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保修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若采购人遇故障后求援，需要保证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即使有特殊情况，需要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处理。供应商按市场平均价打折提供各相应零配件及消耗性材料，并进行安装或补充。★4.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质保期外的质量问题，列明维修费用清单并载明费用。★5.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常规备品备件。★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有利于项目售后保障措施。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全额支付乙方费用。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必需资料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完成项目的时间相应延长。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 2.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逾期超过一个月的，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10%）或者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符合要求为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成果质量不合格且未按要求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付款条件：1.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2.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注：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谈判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釆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第一次付款或预付款除外)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釆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釆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④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二）★保险（如涉及）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三）★知识产权：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仍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合法使用的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5.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四）★合同事项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1)按照《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雅财采〔2021〕22号要求，采购人应当加快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因情况特殊须确保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法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采购合同。(2)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采购人可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采购人可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2.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3.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5.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6.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及购买产品保险单原件。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或检测报告原件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将视为虚假响应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五）★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完整填写生产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六）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汉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35-4229282地址：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富林大道二段112号 邮编：625300 注：①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附件。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谈判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五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6)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6)项具有同等的响应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承诺函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3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
| 2 | 其他实质性审查内容 | 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带“★”在内的，其他实质性审查内容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响应）函 |

**5.3.4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5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3.6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8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按供应商经评审的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终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5.3.10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5.3.11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5.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 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20\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 《谈判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包装方式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